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1、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资料一
-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资料二
-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会议资料三
- 4、会议注意事项 会议资料四

会议资料一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王鹤先生讲话：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宣读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王鹤先生宣读本次大会的表决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董事对股东发言及质询作简要说明；

五、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对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董事长王鹤先生宣布决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现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九、董事长王鹤先生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二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kmtcl.com.cn>：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资料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纳超洪,男,1977年5月出生,博士生。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财务管理博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云南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曾任MBA中心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曾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兼职研究员(CEIBS),丹

麦奥胡斯大学(Aarhus U)、香港中文大学(CUHK)、复旦大学、上海交大访问学者；曾任职证券经纪与投资分析、外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基金公司投决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300142)。主持国家自然、教育部、省科技规划等多项治理与财务金融相关研究，参与 30 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和企业委托项目，如昆明中铁、华能澜沧江、云南电网、云天化、云南工投、世博旅游等。主要研究集团治理与公司财务、高管激励与薪酬、公司并购、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哈佛商业评论》，《会计研究》等国内外一流刊物发表。曾为多家集团、上市公司、银行、税局等主要讲授公司治理、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并购、集团财务管控、公司估值、PE/VC 运营等课程。

2、迟毅林，男，1953 年 04 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12 月德国留学卡尔斯鲁尔大学合作研究；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机电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云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迟毅林教授长期从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的教学、教改、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所授的课程包括《先进制造技术》、《弹性力学及有限元》、《机械导论》等。主持完成的“新世纪大机械类人才培养模式——大基础平台下的多特性模块教学改革与实践”获 2005 年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云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 2008 年国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教学团队获 2008 年云南省省级教学团队。在此期间主编教材 3 部，其中《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基础》评为普通高校优秀自编教材；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近年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 4 篇被 EI 收录。主持、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院省校合作及企业委托项目 20 余项，累计项目经费超过 1000 万元；主持开发的镍、钴、铜有色金属自动化生产线均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为我国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实现有色金属冶炼设备的国产化集成开发及相关学科的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

3、金梅，女，1977年11月，本科，拥有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二级注册税务师登记资格、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购师资格。1998年1月~2002年11月云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工作，并担任评估项目负责人；2002年12月~2004年12月在云南华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并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筹办并设立昆明庆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担任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4、田瑞华，1963年4月出生，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云南大学法律系的法学学士，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清华大学访问学者，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1985年7月至今，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主要讲授民商法、合同法、民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等。2009年9月至今，任法学院教务办主任。1992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现为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会议资料四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若有任何疑问，请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工作人员询问。
2. 到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检查已得到的资料是否齐全。
3. 自然人股东应由自然人本人或者自然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和代理委托书。
4.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5. 本次会议表决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6.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或对有关问题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有

关报告作完后向董事会秘书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以发言或询问。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每一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在未完成投票表决而提前离开会场的，作为无效票处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8.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均未作出明确指示，则该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9.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在会议正式召开十分钟后才到达会场的，可以参加会议，但不能参加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票总数。

10. 为使大会正常进行，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觉维护大会秩序，听从大会安排。